

2012年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考试真题精析与考点精练

建设工程法规 及相关知识

- ◆ 知识高度提炼
- ◆ 真题深度解析
- ◆ 练习紧扣考纲
- ◆ 模拟权威预测

太 奇 教 育 主 编
兴宏程建筑考试研究院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2年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考试真题精析与考点精练

建设工程法规 及相关知识

太 奇 教 育 主 编
兴宏程建筑考试研究院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套考试用书共 6 册,分别为《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建筑工程管理与实务》、《公路工程管理与实务》、《机电工程管理与实务》、《市政公用工程管理与实务》。本书根据 2011 年版《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写,用于指导考生参加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本书的内容主要是太奇教育·兴宏程建筑考试研究院名师讲义的总结,设知识点、真题剖析和考点精练三大部分。

“知识点”部分逐一总结了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纲要求的重点、历年易出题点,在考试教材的基础上进行高度总结概括,内容上以条目格式进行编写,帮助考生进行基础知识的提高和升华。“真题剖析”部分列出了 2009、2010、2011 年的真题,并给予专业讲解和深度剖析,简明易懂。“考点精练”部分提取了太奇教育·兴宏程建筑考试研究院历年题库的精华,难易程度符合考试要求,帮助考生巩固基础知识。

本书紧扣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要求,内容丰富,实践性强,知识点丰富,更加符合考生对考试用书的要求,对考生备考具有极大的帮助。本书也可作为土建类专业施工技术人员参考读物。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太奇教育·兴宏程建筑考试研究院主编.--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3
(2012年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真题精析与考点精练)

ISBN 978-7-302-28142-9

I. ①建… II. ①太… III. ①建筑法—中国—建筑师—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29287 号

责任编辑:张占奎 赵从棉

封面设计:常雪影

责任校对:赵丽敏

责任印制:杨 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北京国马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6.5 字 数:396千字

版 次:2012年3月第1版 印 次:2012年5月第2次印刷

印 数:3501~5000

定 价:39.80元

产品编号:046375-01

实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以后,我国大中型建筑项目的负责人将逐步由取得注册建造师资格的人担任。目前我国取得建造师资格证的人员不到 15 万,而建筑企业对该职位的需求远大于这个数目。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顺利通过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太奇教育·兴宏程建筑考试研究院,利用其权威的教学辅导优势,丰富的教学经验,组织名师及教研团队编写了这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真题精析与考点精练”丛书。

本套丛书以最新的《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为依据,以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指定教材为主线,充分利用北京兴宏程建造师培训(<http://www.xhcedu.com.cn>)优势资源,打造高品质辅导教材,帮助考生提高考试成绩。本套丛书按以下几部分内容进行编写:

知识点——紧扣大纲,简明扼要,高度概括,深度透视命题规律,助应试者成竹在胸。

真题剖析——剖析 2009、2010、2011 年真题,并给予专业讲解,正确引领应试者答题方向,悉心点拨解题技巧,有效突破应试者的思维固态。

考点精练——遵循考试大纲,以教材为基础,以历年真题为参考,把握命题规律,严格筛选后编写出章节测试题,帮助应试者有的放矢。

本套丛书中涉及我国的多部法律,为了叙述方便,本套丛书在叙述中对涉及的各部法律均采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简称《建筑法》。

本套丛书在编写时得到了许多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限于编者水平有限和时间紧迫,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我们衷心希望将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给我们,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予以改正。

最后衷心预祝您顺利通过考试。

太奇教育·兴宏程建筑考试研究院

2011 年 12 月

第 1 章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2Z201000)	1
1.1 建造师相关管理制度(2Z201010)	1
1.2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2Z201020)	5
1.3 宪法(2Z201030)	8
1.4 民法(2Z201040)	10
1.5 物权法(2Z201050)	23
1.6 建筑法(2Z201060)	30
1.7 招标投标法(2Z201070)	44
1.8 安全生产法(2Z201080)	61
1.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Z201090)	70
1.10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Z201100)	81
1.1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Z201110)	84
1.12 产品质量法(2Z201120)	96
1.13 标准化法(2Z201130)	99
1.14 环境保护法(2Z201140)	102
1.15 节约能源法(2Z201150)	108
1.16 消防法(2Z201160)	113
1.17 劳动法(2Z201170)	116
1.18 劳动合同法(2Z201180)	120
1.19 档案法(2Z201190)	132
1.20 税法(2Z201200)	138
1.21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2Z201210)	139
考点精练参考答案	144
第 2 章 合同法(2Z202000)	149
2.1 合同法原则及合同分类(2Z202010)	149
2.2 合同的订立(2Z202020)	154
2.3 合同的效力(2Z202030)	163
2.4 合同的履行(2Z202040)	173
2.5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权利义务终止(2Z202050)	184
2.6 违约责任(2Z202060)	190

2.7 合同的担保(2Z202070)	195
考点精练参考答案	201
第3章 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2Z203000)	203
3.1 民事纠纷处理方式(2Z203010)	203
3.2 证据(2Z203020)	208
3.3 民事诉讼法(2Z203030)	213
3.4 仲裁法(2Z203040)	224
3.5 行政复议法与行政诉讼法(2Z203050)	231
考点精练参考答案	235
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236
模拟试题一	236
模拟试题二	245
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	253
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	253
参考文献	254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2Z201000)

1.1 建造师相关管理制度(2Z201010)

1.1.1 了解建造师制度框架体系(2Z201011)

知识点：建造师制度框架体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对全国注册建造师实行统一的监督管理，国务院各专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本专业注册建造师进行监督管理。各省建设厅和同级的各专业部门负责本省和本专业的二级注册建造师监督管理。

1.1.2 掌握考试管理(2Z201012)

知识点：考试管理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命题考试的制度。同时，考生也可以选择参加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全国统一考试由国家统一组织命题和考试。

1.1.3 掌握注册管理(2Z201013)

知识点：注册管理

(1) 建造师的注册分为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和增项注册4类。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是注册建造师的执业凭证，由注册建造师本人保管、使用。

(2) 初始注册证书与执业印章有效期为3年。延续注册的，注册证书与执业印章有效期也为3年。变更注册的，变更注册后的注册证书与执业印章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3) 因变更注册申报不及时影响注册建造师执业、导致工程项目出现损失的，由注册建造师所在聘用企业承担责任，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真题剖析】

1. 取得建造师资格证书并经()后,方有资格以建造师名义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2011年真题)

- A. 登记 B. 注册 C. 备案 D. 所在单位考核合格

【答案】B

【解析】注册建造师指通过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资格证书》,并经过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及从事施工管理相关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2. 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期为()年。(2010年真题)

- A. 1 B. 2 C. 3 D. 4

【答案】C

【解析】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期为3年。

3. 下列选项中,不属于我国建造师注册类型的是()。(2010年真题)

- A. 初始注册 B. 年检注册 C. 变更注册 D. 增项注册

【答案】B

【解析】建造师的注册分为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和增项注册4类。

1.1.4 掌握执业管理(2Z201014)

知识点:执业管理

(1) 执业范围:考核认定或通过全国统考取得资质证书并经注册的二级建造师,可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2) 必须有注册建造师签字盖章情形:

- ① 施工活动中形成的有关工程施工管理文件;
- ② 施工单位签署质量合格的文件。

(3) 项目负责人专业和级别限制。

大型工程:本专业一级

中型工程:本专业一级、二级

小型工程:无限制

(4)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 ① 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 ②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③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④ 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 ⑤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 ⑥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⑦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 ⑧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 ⑨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1.1.5 掌握继续教育管理(2Z201015)

知识点：继续教育管理

继续教育年学时：共 120 学时，其中必修课 60 学时(其中公共和专业各 30 学时)，选修课 60 学时(公共和专业各 30 学时)。

注册两个以上专业：60 公共学时外，每个专业各 20 学时。

1.1.6 掌握信用档案管理(2Z201016)

知识点：信用档案管理

(1) 注册建造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

(2) 注册建造师的信用档案包括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

(3) 不良行为：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

1.1.7 掌握监督管理(2Z201017)

知识点：监督管理

(1) 监督管理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

(2) 相互告知：

①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告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告知本行政区域内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③ 注册建造师违法从事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考点精练

【单项选择题】

1. 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一般为()年。期满前 3 个月应持证到原发证机构办理再次注册手续。

A. 1 B. 3 C. 5 D. 6

2. 张某受聘于北京海淀区某工程施工单位，2006 年 9 月在北京获得建造师证书，2007 年 4 月在内蒙赤峰市某项目工作期间，串通监理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张某所在单位工商注册在北京朝阳区，则()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对张某进行查处。

A. 北京市 B. 海淀区 C. 朝阳区 D. 赤峰市

3. 因变更注册申报不及时影响注册建造师执业，导致工程项目出现损失的，由()承担责任，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

A. 注册建造师所在聘用企业；企业信用档案

- B. 注册建造师所在聘用企业；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
C. 注册建造师；注册建造师所在聘用企业信用档案
D. 注册建造师；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
4.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是注册建造师的执业凭证，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由受聘单位保管，由注册建造师本人使用
B. 由注册建造师本人保管、使用
C. 注册证书由单位保管、使用，执业印章由注册建造师本人保管使用
D. 执业印章由单位保管、使用，注册证书由注册建造师本人保管使用
5. 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 10 条规定，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是注册建造师的执业凭证，由注册建造师本人保管、使用。
- 关于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施工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最多只能同时担任两个项目施工的负责人
B. 可以从事项目总承包管理、施工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设工程技术经济咨询
C. 经受聘单位同意，临时出借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D. 在保证执业成果质量的前提下，以建造师名义从事第二职业
6. 王某通过考试取得了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受聘并注册于具有二级资质的天河建筑公司。王某可以建造师名义担任()。
- A. 各类中小型建设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B. 本专业大中型建设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C. 各类民用建设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D. 天河建筑企业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7. 甲省建筑公司在乙省承包了一项工程，然而《甲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与《乙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发生冲突，应()。
- A. 适用《甲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B. 由国务院裁决适用哪一个
C. 适用《乙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D. 由当事人选择适用哪一个
8. 赵某通过考试取得了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2008 年 8 月受聘并注册于具有二级资质的蓝天建筑公司，2009 年 9 月因工作变动而变更注册于田原建筑公司。变更注册后，赵某的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有效期截至()。
- A. 2010 年 9 月
B. 2011 年 8 月
C. 2011 年 9 月
D. 2012 年 9 月
9. 注册建造师有权()。
- A. 在建造师执业范围内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B. 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C. 允许信得过的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D. 对本人执业活动进行解释和辩解

【多项选择题】

10. 注册建造师的信用档案记录应当包括的内容有()。
- A. 建造师的业绩
B. 建造师的自我评价
C. 建造师的良好行为
D. 建造师的基本情况
E. 建造师的不良行为
11. 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注册建造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王某在外省担任施工项目经理,对其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是否有效不正确的说法是()。
- A. 证书在本省范围内有效
B. 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C. 应重新认证
D. 需参加继续教育
E. 应当按照规定申请专业增项注册
12. 王某于2008年通过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资格证书》,2010年6月1日受聘并注册于具有二级施工企业资质的天河建筑公司,并取得注册证书。王某以建造师名义执业的范围包括()。
- A. 担任天河建筑公司承建的建设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
B. 从事天河建筑公司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工作
C. 法律、建设法规或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D. 天河建筑公司所在地方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规定的其他业务
E. 担任各类中型建设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
13. 上题中,王某在与天河建筑公司签完聘用合同时,提出自己以建造师名义执业应享有下列权利,其中正确的有()。
- A. 可对本人执业活动进行解释和辩解
B. 亲自保管和使用本人注册证书、执业印章
C. 在天河建筑公司业务范围外从事相关专业的执业活动
D. 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述
E. 介入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商务
14. 下面是一些关于王某从业资格的表述,其中正确的有()。
- A. 王某必须在3年内不改变执业范围
B. 王某申请延续注册时应提交原注册证书
C. 2010年11月王某变更到另一家施工企业,则变更后的注册有效期至2013年11月
D. 王某的初始注册有效期至2013年5月31日
E. 因增加执业专业,王某申请专业增项注册

1.2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2Z201020)

1.2.1 掌握法律体系(2Z201021)

知识点: 法律体系

(1) 宪法: 宪法是整个法律体系的基础,主要表现形式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此

外,宪法部门还包括主要国家机关组织法、选举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授权法、立法法、国籍法等附属的低层次的法律。

(2) 民法:主要由《民法通则》和单行民事法律组成;单行民事法律主要包括合同法、担保法、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婚姻法等。

(3) 商法: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保险法、票据法、企业破产法、海商法等。

(4) 经济法:包括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税法等。

(5) 行政法:主要包括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监察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

(6) 劳动法: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7) 社会保障法:调整有关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的法律,包括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

(8) 自然资源法:主要包括土地管理法、节约能源法等。

(9) 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主要包括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噪声污染环境防治法等。

(10) 刑法: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一些单行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也可能规定刑法规范。

(11) 诉讼法:主要包括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仲裁法、律师法、法官法、检察官法等法律的内容也大体属于该法律部门。

【真题剖析】

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建筑法属于()部门。(2009年真题)

- A. 民法 B. 商法 C. 经济法 D. 诉讼法

【答案】C

【解析】经济法:包括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税法等。

1.2.2 熟悉法的形式(2Z201022)

知识点:法的形式

法律形式主要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国际条约。此外,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法律等也属于我国法的形式。

宪法:由我国的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法律: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其法定权限内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

行政规章:由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部门规章:由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

宪法的法律地位和效力是最高的。法律的效力低于宪法,但高于其他的法。行政法规的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地方性法规只在本辖区内有效,其效力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的效力低于法律、行政法规,低于同级或上级地方性法规。

【真题剖析】

1. 行政法规的制定主体是()。(2011年真题)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C. 国务院
D. 最高人民法院

【答案】C

【解析】行政法规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2. 下列规范性文件中,效力最高的是()。(2010年真题)

- A. 行政法规
B. 司法解释
C. 地方性法规
D. 行政规章

【答案】A

【解析】行政法规的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地方性法规具有地方性,只在本辖区内有效,其效力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是由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效力低于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对于法律的系统性解释文件和对法律适用的说明,对法院审判有约束力,具有法律规范的性质,在司法实践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考点精练

【单项选择题】

1. 行政规章是由()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 A. 地方人民政府
B. 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C. 国务院
D. 国家行政机关

2. 法律效力等级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关键,下述法律效力排序正确的是()。

- A. 国际条约>宪法>行政法规>司法解释
B.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
C.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D.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3. 下列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法规,属于民法的是()。

- A. 建筑法
B. 环境保护法
C. 合同法
D. 安全生产法

4. 下列法律中,属于商法的是()。

- A. 担保法
B. 公司法
C. 招标投标法
D. 消防法

5. 社会保障法是调整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包括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

- A. 社会治安
B. 社会福利
C. 社会秩序
D. 社会环境

6.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是关于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和其他公害的法律。

- A. 社会治安
B. 社会福利
C. 防治污染
D. 社会环境

7. 下列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属于行政法规范畴。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B.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C. 《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D.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多项选择题】

8. 以下法律中属于民事法律的包括()。

- A. 专利法
B. 商标法
C. 保险法
D. 税法
E. 担保法

9. 我国法的形式主要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等。下列属于法律的有()。

- A. 建筑法
B. 标准化法
C.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D. 安全生产法
E. 建筑业安全卫生公约

1.3 宪法(2Z201030)

1.3.1 掌握公民的基本权利(2Z201031)

知识点：公民的基本权利

(1) 平等权：我国《宪法》第 33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2) 政治权利和自由：包括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和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的自由。

(3) 宗教信仰自由：从事宗教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尊重他人的合法权益，服从社会整体利益的要求。

(4) 人身自由：包括公民的身体不受非法侵犯；生命权、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等权利和自由。

(5) 社会经济权利：包括财产权、劳动权、休息权。

①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4 小时的工作制度。

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次。

(6) 文化教育权利：

① 受教育的权利；

② 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7) 监督权和获得赔偿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监督权：建议权、检举控告权、申诉权。

获得赔偿权原因：国家机关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

【真题剖析】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公民的宪法权利包括()。(2009 年真题)

- A. 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B. 有言论、出版、游行和示威的自由
C. 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 D. 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批评权和建议权
- E. 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权利

【答案】 ABCD

【解析】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是我国公民的义务。

1.3.2 掌握公民的基本义务(2Z201032)

知识点：公民的基本义务

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要履行下列主要义务：

- (1)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 (3)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4) 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 (5) 依法纳税。
- (6) 其他方面的基本义务,例如成年子女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考点精练

【单项选择题】

1. 某建筑公司为了赶工,规定在施工中没有休息日、每天工作 10 小时。这种做法违反了宪法规定的公民的()。
 - A. 劳动权
 - B. 休息权
 - C. 人身自由
 - D. 平等权
2. 因公死亡的农民工王某的家属因对事故处理的结果不满,邀集亲朋好友拦路喊冤,依据《宪法》的规定也应该履行相应的义务,义务不包括()。
 - A. 遵守社会公德的义务
 - B. 遵守社会公共秩序的义务
 - C. 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
 - D. 审慎监督的义务
3. 张某在施工现场工作时,被高空坠落物体砸成重伤。依据《宪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张某针对自己的伤情,可以向公司主张的权利是()。
 - A. 人身自由权
 - B. 财产权
 - C. 平等权
 - D. 获得赔偿权

【多项选择题】

4. 《宪法》规定公民享有的社会经济权利包括()。
 - A.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B. 财产权
 - C. 劳动权
 - D. 文化教育权
 - E. 休息权
5. 公民的监督权包括()。
 - A. 控告权
 - B. 建议权
 - C. 申诉权
 - D. 起诉权
 - E. 获得赔偿权

1.4 民法(2Z201040)

1.4.1 掌握民事法律关系(2Z201041)

知识点：民事法律关系

1. 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法规范调整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三要素：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民事法律关系客体和民事法律关系内容。

1)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1) 自然人

自然人包括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民事行为能力的类型：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① 18 周岁以上；

②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①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②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无民事行为能力：

① 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

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2) 法人

法人不是人,而是组织。

法人应当具备 4 个条件：

① 依法成立；

② 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

③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④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 其他组织

如合伙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

2)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

① 财：一般指资金及各种有价证券。

② 物：指受法律关系主体支配的、在生产上和生活上所需要的客观实体。例如,施工中使用的各种建筑材料、施工机械就属于物的范围。

③ 行为：分为两种，分别为物化的结果和非物化的结果。物化的结果包括房屋、道路等建设工程项目；非物化的结果，例如企业对员工的培训行为。

④ 智力成果：属于非物质财富。例如文学作品就是一种智力成果。

3) 民事法律关系内容

这种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的来源可以分为法定的权利、义务和约定的权利、义务。

2. 民事法律关系变更

(1) 主体变更：主体数目发生变化；主体的改变(合同转让)。

(2) 客体变更：客体范围的变更；客体性质的变更。

(3) 内容变更：权利增加；权利减少。

3. 民事法律关系终止

自然终止：权利义务顺利得到履行。

协议终止：及时终止；约定终止条件。

违约终止：一方违约或发生不可抗力等。

1.4.2 掌握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2Z201042)

知识点：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民事法律行为：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1. 要式法律行为与不要式法律行为

1) 要式法律行为

必须采用法律规定的特定形式才为合法。《合同法》第 270 条规定，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因此，订立建设工程合同的行为，属于要式法律行为。

2) 不要式法律行为

对形式没有要求，口头、书面和其他形式均可。《合同法》第 197 条规定：“借款合同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这个条款规定了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属于不要式法律行为，有没有书面形式的合同均可。而非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则属于要式法律行为，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真题剖析】

关于民事法律行为分类，以下说法错误的是()。(2009 年真题)

- A.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分为要式法律行为和不要式法律行为
- B. 订立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取要式法律行为
- C. 建设单位向商业银行的贷款行为属于不要式法律行为
- D.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行为属于不要式法律行为

【答案】C

2. 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1) 法律行为主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是自然人获得参与民事活动的资格，但能不能运用这一资格，还受